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再字第36號

再審原告　　顏淑婉

即抗告人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間資遣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本院107年度再字第36號裁定就駁回部分提起抗告。查本件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